

# 罗山县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最大程度满足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需求，打通政务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根据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统筹选择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服务网点。根据我县特点，结合各乡镇（街道）地理位置分布情况，依托银行金融网点、邮政网点、商业综合体等合作机构单位，建立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服务网点，持续扩大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覆盖面，实现合作服务网点全覆盖。

（二）规范签订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协议。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、制度前提下，本着诚实守信、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约定，县直相关单位与各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机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。

（三）丰富完善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服务网点配置。按照“有场所、有人员、有制度、有网络、有设备、能办事”的基本要求，利用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服务网点现有场所、设备、人员

等优势，制定推行标准化、规范化配置标准。设立统一名称标识，设置政务服务专区、窗口，完善配套设施设备；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，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；配置智能自助设备，利用现有设备通过加挂政务模块、连通专网等方式实现事项查询办理；健全工作制度规范，建立业务办理登记台账，实施自助办理、申报指导、帮办代办，推行预约延时服务，开展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；选配专（兼）职政务服务人员、帮办代办人员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，形成长效机制；严守工作纪律，注意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禁止参与有偿审批代理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。

（四）持续增加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服务网点可办事项。充分考虑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服务网点周边企业群众需求，持续将更多有关商事登记、税务、人社、医保、公安、交通、住房公积金、不动产、征信查询、知识产权、资质类等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合作服务网点查询办理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。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政务大数据局要成立专项工作组。明确协调联络人，建立沟通对接机制，根据全县统一部署，落实工作任务安排，完成年度、季度工作目标，签订合作协议，落实事项查询办理，编制业务手册，公示办事指南，建立工作完整链条，完善培训制度，打造特色亮点。

（二）县政务大数据局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建设。县政务大数据局统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推进数据资源交换、共享，协助推进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等应用，配合政务服务事项下沉，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办理，促进全流程网上办事。

（三）公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（不动产登记）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医疗保障、税务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实施流程再造，开展事项梳理，整合办理环节，压减办理时限，简化申请资料，取消相关证明材料，推进业务下沉查询办理，开放系统接口，实施信息数据共享，协助编制服务指南，参与会晤磋商，进行业务指导、培训，协调配合工作落实见效。

（四）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机构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、本领域部门机构对接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，共同拟定合作方案。明确业务标准、办理模式，提供场所、设备、人员等支持，开放终端设备和线路，实现信息资源互通共享，扩大合作广度、深度，协调工作推进落实，推动合作服务向基层拓展延伸。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试点推动阶段（2021年7月-12月底前）。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县域营商环境，以市场监管局办理营业执照业务、税务局办理车购税业务、社保局办理社保卡业

务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等为试点，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。

（二）落实突破阶段（2022年1月-3月底前）。优先扩大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覆盖面，不断增加合作服务网点数量和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2年4月-9月底前）。在巩固深化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覆盖面基础上，重点突出合作质量，深化拓展合作深度，加速推进服务效能转化，持续提升服务品质。围绕便民利企高频重点领域，因地制宜下沉更多政务服务事项。优化网点配置，实施动态调整，及时充实事项清单，规范化执行政务服务标准，打造专业、便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新模式，实现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和协同发展。

（四）品牌打造阶段（2022年10月-12月底前）。全面实现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服务全覆盖，形成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“罗山品牌”。依托数据赋能、系统集成，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，场所内外一体推进，多样化办事渠道协同发展，持续优化业务生态模式，切实满足不同群体差异化需求。

#### **四、组织保障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立足本职工作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强化项目经费保障，加强部

门协作配合，拓宽协商处置渠道，落实责任追溯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落实。加强工作督导调度，及时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，加强对合作服务网点的督促检查，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，特别是网点设立配置、业务标准制定、线上平台建设、线下事项服务、信息共享应用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。

（三）扩大宣传引导。各部门要综合利用互联网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方式主动推介，做好政策汇聚、宣传解读、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，主动将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服务网点动态信息、办理事项清单、服务指南、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开，增强政银（邮、商）合作知晓度和影响力，积极引导更多企业群众通过合作服务网点便捷查询办事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社会化应用水平。